

#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漯安办〔2024〕13号

##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清明假期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清明节将至，群众集中出行、祭祀扫墓和踏青旅游活动频繁，全市安全形势严峻复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做好清明假期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县区（功能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清明假期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

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要层层压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抓具体；其他负责同志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加强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要进一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全面分析研判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督促、指导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措施。要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力确保清明假期期间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各县区（功能区）、各部门要针对清明假期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特点，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加大对事故多发行业、部位的监管力度，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交通运输方面**，要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路段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无证无照行驶、非法营运、超员超载、客货混装、农用车非法载客、“百吨王”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重点时段的交通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防止连环碰撞和群死群伤事故。**旅游安全方面**，要加强对各旅游景区、景点以及各类游乐设施、游乐项目等的安全监督检查，加大隐患排查力度。要加强对重点旅游景点天气情况、旅客数量、交通住宿等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游客安全警示。**森林防火和消防安全方面**，要严格祭祀、踏青、农事等野外违规用火管控，强化防火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祀。要持续推进“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仓储行业“四类场所”消

防安全治理，严密排查火灾隐患。**燃气方面**，要做好燃气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检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占压管网、无证经营、非法充装和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危险化学品方面**，要严格落实重大风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加大对重大危险源、精细化工、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和涉及硝酸铵、硝化工艺等高危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危化品全链条隐患排查整治和全生命周期风险辨识管控。同时，其他各行业领域也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抓好问题隐患的排查整改消除，确保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到位、管控到位。

**三、强化值班值守应急备勤。**各县区（功能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禁离岗脱岗和责任悬空。要健全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如遇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坚决防止迟报、瞒报、漏报。要健全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备齐应急救援物资，强化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能够迅速反应，科学有效应对和处置。



